

編印處

中華郵政特准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年正月廿號

公務人員作業清算之理論與實施.....關吉玉
論著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戰時匯價應穩定乎.....黃邦楨

營業稅調查須知.....劉義方

預算法述要.....

統計

四川省營業稅局各月稅款現金收數

本局廿六年十二月份營業稅現金收入詳表

重慶市商戶每週變動情況(十)

重慶市商戶十二月份變動情況

重慶市營業稅十二月下旬各調查區查填循單及發通知單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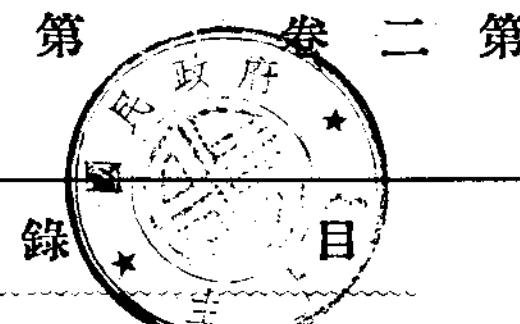
重慶市營業稅十二月下旬查填循單及發通知單按日統計

各地通訊

法令

四川省典當營業稅征收規則

劉官箴



錄 目

第一卷 第二期



劉湘題

印編局 营業稅 常有川 中華民國 南京圖書館藏

版出日

圓幣萬元
110

四川省營業稅款現金收入逐月比較圖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民國二十五六兩年十二月份稅款收入比較

\$157,148

二十五年十二月

\$1,049,714

二十六年十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一月

公務人員作業清算之理論與實施（續）

關吉玉

二、作業清算之論據

作業清算之對象，盡屬已往之陳跡。凡世間一切跡象，雖成過去，苟其有可圖顧之價值，均有清算之必要。王船山有云：「過去吉讞也，現於吾思也，未來吾慮也」。足見要思現在，慮未來，必當先識過去，固不僅吾人之作業為然也。縱觀古今，例證極多，均可作為作業清算之根據，茲僅從四方面分述如下：

（甲）哲學上之論據

人類自有生命以來，即活動不息，以求維持生命，發展生命，而活動之原始真質為本能。本記者，乃一種不學而能之機體，其義與天性相似。關於本能之觀念，有兩種不同意見：中國之孟子，西洋之盧梭，則言性善，故其功專在擴充；中國之荀子，西洋之基督教教士，則言性惡，故其功專在矯正。兩說相反而皆是也。孔子言性相近，習相遠。宋明儒者，亦謂有義理之性，有氣質之性。以佛語解釋之，則人性本有「眞如」與「無明」二元素，自無始以來，隨便相緣，「眞如」可以熏習「無明」，「無明」亦可以熏習「眞如」。故人之本體，發為行動，有其優點，亦不無缺點。為使發揮優點，彌補缺點，必須痛下「自省」之工夫。所謂「自省」

者，即一切作爲之清算工作而已。蘇格拉底嘗云：「汝當自知」而以「我」之省察，爲行爲上始終之基準，迨至康德之批判哲學，亦以「我」之省察，爲哲學之中心觀念。中國儒家，對於「自省」工夫，造詣尤深。其論「自省」之效用曰：

「內省不疚，無惡於志」論語

「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惄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孟子

至其自省方法，則多於每日燕息之時，或其他時，指定數大節目，而省察之，或統計其意念云爲而省察之，如：

「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論語

「一日間，試看此心幾個時在內，幾箇時在外，小說中載趙公以黑白豆記善惡念之起，此是古人做工夫處，如此點檢，則自見矣」朱晦菴

「十二時中，看自家一念從何處起，卽檢點不放過，便見功力」錢啓新

「每日點檢，要見這頑頭自德性上發出，自氣質上發出，自習識上發出，自物欲上發出，如此省察，久久自識得本來面目」呂心吾

「每日臨睡，須默數本日勞力者幾許？勞心者幾許？」曾濂生

以上所舉，均爲每日自省法則。中庸云：「日省月試」，可知於每日省察之外，須於每月

加以考察試驗。又孔子云：「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此乃就其一生修養所得，加以總清算，而得之斷語也。可知古人對於自己之言語行事，皆必於一定期間，加以清算，特其清算之範圍較廣，凡一動念，一發言，一應事均在檢點清算之列。而公務人員之作業清算，僅就其負有專責之實務而清算之耳。

(乙) 科學上之論據

宇宙間，事理之繁，變端之奇，種類之多，性質之異，若一一取而研究之，必至目眩智迷，莫知所從。須於無窮之中，取其同異，通其變化，溯其通則，於是而有科學焉。科學又必有所以爲科學之特性，此特性爲何？即在科學之方法。科學方法形而上之表現，是爲科學之精神，科學方法之唯一精神，在「求眞」，凡方法之可以致眞者，皆得謂之科學方法。科學方法之要則，在先觀察事實，辨其同違，比較而審察之，分析而類別之，然後綜合會通而成律例。然所謂「觀察」「比較」「分析」「綜合」。皆以事實爲根據，無不含有清算之作用。而此種作用，爲用甚廣，固不僅限於科學自身所研究之自然現象，舉凡社會之生活，文化之發展，及人類一切有計劃之作爲，均可運用科學方法，而求得其眞，近世各國，每有一事，則爲之調查，每定期，則必爲一統計，於是各種事態之眞象，趨勢，及其弊端，優點，皆可瞭然

無遺，乃復依情改進，其成績蓋已彰著矣。然則公務人員之日常作業，烏可不運用科學方法，加以清算者乎？

(丙) 歷史上之論據

歷代史家記事之書，其體例，除編年體，傳紀體，紀事本末體而外，有「月表」。如史記秦楚之際月表是，有「年表」，如史紀十二諸侯年表是。此二者，皆以時為經，以事為緯，而其不可記載之價值者，加以清算而編列之。至各代朝政，有幽專官記載者，如唐初每日總錄，太宗與宰相參議政事，即令起居郎一人執簡紀錄，高宗時命宰相一人專司撰錄，文宗時分委中書門下丞二人隨時記載，謂之「日歷」。又如後漢每月朔旦，太史記一月中所行政事，謂之「月歷」。無論「日歷」「月歷」，皆於一定時間，將朝中大事，加以清算，而記載之者，則史家有私家著述，紀其自身之事蹟者，如自序（即自爲文章，述己之生平及作書大旨，史記有太史公自序），日錄（宋史藝文志，有舒王日記二十卷，爲王安石之日記），日記（黃魯直有日記，謂之家乘，其後吳康齋，曾文正等，亦有日記），及近代學者之自述，自傳等皆是。或連繩記其每日之行為，或綜述其生平之事蹟，要爲其作事清算之紀錄耳。綜合上列諸例，可見人之一切作爲，無論爲公爲私，均可定一範圍，加以清算，結果必有顯著之效益。則公務人員之作業清算，亦當視爲必要矣！

(未完)

論 著

戰時匯價應穩定乎？

黃邦楨

滬戰爆發後，中央銀行電匯賣價自八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一日始終為國幣一元合一先令二便士半，國幣百元合美幣三十元。實際之匯價如何，姑勿具論，就中央銀行掛牌行市而言，匯價似穩定不變。

揆諸中外傳統經濟學者之主張，穩定匯價頗屬必要。

匯價動搖，影響國際貿易及國際借貸。如美國進口商由華輸進若干貨物，訂明三月後付我國法幣萬元，至期法幣匯價由國幣百元合美幣三十元升至合美幣三十五元，則因匯價之變動而損失五百美元。其計算如下：

購 貨	時	法幣 100二美元 30
	時	法幣 100二美元 35
	付 款	10,000二 3,500
戰 時		

倘美國進口商與我國出口商約定三月後付美幣三千元，則我國出口商蒙受損失國幣一千四百二十餘元。其計算如下：

售 貨	時	100
元	30二法幣	10,000
3,000二		
收 款	100	
元	35二法幣	8,571.43
3,000二		

因匯價變動而發生之國際貿易風險，非由出口商負擔，則進口商負擔，無論誰負，都足以阻礙國際貿易。至於匯價變動不利於國際借貸，則由於國際間利息差異至微，匯率稍變，即使債權者與債務者計算之結果相反。

以上為傳統經濟學者之老生常談，自屬言之成理，惟

理論上無所發展，而又於我國現時之抗戰無實際之裨益為可惜耳。（陳君慧關於匯率變動如非絕端——因商人可於遠期匯兌市場利用海琴方法——其「對於國際貿易的貢獻，比之一個絕對穩定的還大」一點即為補充我國傳統經濟者之不足；而黃元彬關於我國物價之影響在固定外匯時較在維持銀制時為大亦為大可注意之一點。參看「國際匯率穩定與國際貿易之關係」，社會科學雜誌，八卷，二期，一七一至一九一頁；「固定外匯以後對於我國物價變動應有之認識」，廣東銀行月刊，一卷二期，一一至一二一頁。）須知匯價變動劇烈，由我國家立場言之，於我國抗戰時期之國際貿易有益無損，蓋可以推進國營貿易也。國際貿易，當此抗戰之時，應歸國營，其故有三：

（一）國營進出口貿易以戰時必需為標準，而私人經營則以利潤為前提。查我國自一八二五年持續入超之內容，於嘉道時代「主要者為鴉片」，於有清末葉及民國時代「主要者為消費物，而嗜好物與奢侈物亦在不少」（參看丁洪範，「生產力平衡原則芻議並論中國的國際貿易」，南開大學政治學經濟學報，四卷四期，八五八頁）。私人經

營國際貿易，使之專輸入戰時必需品，此為不可能之事（因其經濟力量薄弱，且乏精到之專門智識，不能向外購置大批適用之軍火等物）。即使可能，亦缺乏通盤之計劃。但國家絕對禁止私營國際貿易，固有在華外商之阻力，非難辦到。假使法幣匯價變動劇烈，私人經營國際貿易遭受影響，減少甚或停止其業務，是無異間接統制貿易，促使國營貿易之成功。然則法幣匯價於抗戰之時，如何可使劇烈變動乎？吾人以為既認定國營國際貿易為正確目標，則中央銀行不必維持固定之匯率。不但此也，除集中外幣之外，中央銀行應操縱匯價，使之跌落速於且過於國內物價之上升。

匯價跌落，輸入之外貨物價格不提高，則受損失。請以下例說明之。

我國外匯未跌時

現時中美匯價：國幣 100 元 = 美幣 30 元
美國出口商在我國售出 A 貨價為國幣 1000 元

開大學政治學經濟學報，四卷四期，八五八頁）。

私人經營

(譬如) 我國外匯跌落之後

華貨B在美售價：美元300

在我國之出口商得國幣1000元

中美匯價：國幣200元二美幣30元
美貨A在我國出售國幣1000元

美國出口商得美幣150

美貨A在我國須售國幣2000元

美商出口商始能得美幣300元

假使美貨A在我國售來侈品，富於彈性，於其價格由一千元陡漲至二千元時，其需求必大受打擊，甚至美國出口商完全不能將其貨物出售，停止輸運來華，否則惟有適應我國匯價，貶其貨值，但即使因出口商欲向外領館以維持國內市場之故，貶值出售，亦有限度，不能過於減低。

由我國進口商方面言之，匯價跌落亦有阻止其輸入奢侈品及其他非戰時必需品之功用（戰時必需品之輸入應由國家辦理，上文已言之矣）。

匯價跌落過於國內物價之上升，一方面，減少私人經營進口貿易，另一方面且增加私人經營出口貿易。

我國外匯未跌時

現時中美匯價：國幣100元二美幣30元

華貨B在本國售價：

（譬如）我國外匯跌落之後
華貨B在美售價：美元300
在我國之出口商得國幣1000元
(華貨B在本國售價：900元)
華貨B在美售價：美元300
在我國之出口商得國幣1000元
(華貨B在本國售價：900元)

（因國內物價上升華貨B在國內售價：1500元）

在我國之出口商得國幣1900元

（抗戰時期，出口貿易應據國幣。出口大宗之機器、桐油、絲綢茶等，年值數億元。自從爆發戰事，機器等市者有之，散棄鄉間者有之，加以我國商人資本微薄，國際貿易知識淺陋，組織不合理，出口實為無不無顧慮，必難望起色。

(1) 國際貿易自敵人封鎖我海岸線以來風險甚大，我國家不積極另闢國際路線，一面集中外國所需要之大宗貨物，亟謀出口，一面大肆輸入戰時必需品，則國際海運運

，而國際貿易必然銳減，抗戰前途有不堪設想者。事實上對英即期匯價，中央銀行掛牌賣價雖始終穩定於一先令二便十半，但自上海戰事爆發，國際貿易幾蹶停頓。十二月十二日國民公報載稱，「敵大舉侵略我國後，各國在華貿易大受打擊，過去上海輸入貿易，原佔全國百分之六十，而今受暴日摧殘結果，該處輸入貿易已成停滯狀態。國內經濟中心雖已移轉武漢，但各國運往此間貨物並不激增。

至輸出貿易，雖上海方面交通受阻，惟政府自實行兵險法及成立各項調整委員會後，已予輸出商有相當刺激」。政府雖實行兵險法，然為出口商計，究不若以出口貨物售諸政府，由政府輸出之較為安全也。

(二) 有關戰事之國際貿易歸為國營，則匯價雖有變動貿易額亦可不受影響而銳減。理想之辦法，戰時國際貿易應完全歸諸國營。考蘇俄之國際貿易，係國家獨佔，政府於外國購買貨物之帳目以輸出貿易賣得之外幣或輸送現金結算之。(參看黃子度譯西弗利等著，統制經濟，一三三頁)。我國之對外貿易雖不能完全歸諸國營(其理由已於上文及之)，但有關戰事之國際貿易則必可由國家經營

。此種貿易幾佔戰時國際貿易之全部。國家一面於國內以外幣收買外國所需要之大宗貨物，輸往外國出售，所得外幣，用於外國購買戰時必需品輸入。如是則國營之國際貿易與法幣匯價不發生關係，匯價穩定與動搖皆不必顧慮。
(惟匯價動搖，可以減少私人經營之國際貿易，增加國家經營之對外貿易，已述於前)。

查歐美國家籠罩於世界大不景氣之陰霾時，採行匯兌交換協約與貨物交換協約之辦法以維持對外貿易者甚夥，請舉數例。(1) 巴西政府於一九三一年八月與紐約米麥公司(Grain Stabilization Corporation & Bush Terminal Co.)約定在十八個月之內，以一百二十七萬五千袋咖啡換取二千五百斗小麥。(2) 土耳其之經濟部(Ministry Of Economy)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與奧國煙草公司所成立之貨物交換協約，訂定該公司至一九三三年六月底為止，向土耳其煙草公司購買值價二千萬法郎之土耳其煙葉，以奧國貨物償付。(3) 瑞典與希臘亦訂定同性質之協約，由希臘輸入四十萬美元之煙草，其中三十萬元(百分之八十)以瑞典貨物償付，其餘八萬元煙草之

值價作為清償希臘欠瑞典之債款。（4）匈牙利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捷克斯拉夫訂約，以猪二千九百頭交換二萬車木材燃料，並以值價一百五十萬可郎（Crown）之雞卵及同類之貨物償付一部份匈國遊歷家在捷克之用費。〔參看 J.D. Magee, Collapse And Recovery, 四四一至四四二頁。〕以上為貨物交換協約。茲再言匯兌交換協約。此種協約之內容：（一）甲國之進口商向乙國購貨時，以甲國之貨幣付入甲國之中央銀行所立之特別帳內；（二）乙國之進口商向甲國購貨時，以乙國之貨幣付入乙國之中央銀行所立之特別帳內；（三）甲國之出口商輸出貨物至乙國，其應得之款由甲國之進口商付入甲國中央銀行之款撥付；（四）乙國之出口商亦由乙國進口商付入乙國中央銀行之款撥付，因此甲乙兩國之進出口商均無需買賣匯兌（參看劉望蘇譯安吉基 P. Einzig 著，匯兌統制，十三及十四章）。匯兌交換協約之實例：瑞士自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年間與匈牙利、奧地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希臘、土耳其、智利及阿根廷等國先後成立匯兌交換協約；匈牙利除與瑞典訂立之外，復與法、德、意

、比盧聯盟、奧、捷克、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土耳其等國成立同樣之協約。截至一九三四年此種協約之數目已達六十餘。安吉基謂，匯兌交換協約極有裨於國際貿易與國際金融。但批評此種制度之不當者亦不乏其人，如國聯即其中之最著者，其主要之理由：匯兌交換協約由兩國訂定，阻礙三國貿易（Triangular Trade）且一國之進口貨來源地未必為其出口貨之最佳市場（或其資本來源最善之地），因之減少世界貿易總量（匯兌交換協約可由兩國以上訂定之，惟迄今三方協定之匯兌交換，未見採用）。

匯兌交換（安吉基所謂「單方」匯兌制度除外）必須與外國成立協定，手續繁複，我國於此抗戰時期自不若採行國營國際貿易（因外商之阻力而不能者除外）。惟對於此兩種交換制度加以申敍者，其目的在表示在該兩種制度之下匯率不穩定亦不因之阻礙國際貿易之進展。

結尾吾人尚需言及匯價變動對於我國舉借外債不發生阻力。我國借債時以外幣計算，還本付息時亦以外幣計算，外幣於債權國內價值不變則借貸雙方之算盤不要顛倒。

但外幣在其本國內之價值變動——譬如上升——債務國損

失，但此種損失與債權國內之本國債務人同遭，債權國決不至因我國欠款而行通貨緊縮政策，抬高其國內之幣值（自亦不因我國欠款而於我國還款時而行通貨膨脹政策，物價高起，國內幣值跌落，使我國有利）。我國借得之款用於債權國或第三國以購戰時必需品。借入為某債權國之外

幣（或貨物，如棉麥軍火，直接運華以應抗戰之需），用出為某債權國或第三國之外幣，還時為某債權國之外幣（以國家在外國售貨所得之外幣還之）。法幣與外幣之換算率如何與借款時及歸還時不發生關係，故匯價之動搖於我國之借貸無阻焉。

營業稅調查須知

劉義方

劉義方君自本局創辦起，即主持調查事務，對於營業之調查，經驗極富，茲出其數年所得，撰營業稅調查須知一文，根據實際商情，將調查之方法與應注意事項，提綱挈領，列述靡遺，實可作為從事調查者之指南，凡我本分局所擔任調查同志，至應體察默誦，進而實際實行，則於自身任務之完成，與夫整個營業稅之推進，俾益均多也。

編者識

- 調查之要義，在澈底了解一營業單位之真實營業情形，故進行之方法，應從其內外兩方面作精密之考察，方能得其全盤之實況。屬於外部者則為觀測，屬於內部者則為查賬，茲分別敘述其要點如次：
- 甲・觀測
- 一、時間方面 從不同之區域可判出同一營業之盛衰。
 - 。例如：洋廣雜貨業之在渝市都郵街，陝西街者必較繁榮，而在南岸，江北者必較衰落。
 - 二、地址方面 從不同之區域可判出同一營業之盛衰。
 - 。例如：洋廣雜貨業之在渝市都郵街，陝西街者必較繁榮，而在南岸，江北者必較衰落。
 - 三、用費方面 從其每月房租，薪工，號費等一切開支，（如係按資本額徵稅之製造業，或勞役業，尤須注意其機器或器具等設備之價值及其數量。）並查明其所得之毛利，可推算得其營業收入額，或資本額之最小數字。
 - 四、性質方面 從其所經營該業之性質，可測知其營之旺月。

業之多寡。譬如係專利，獨家經理，或夙具特殊之信譽者，其營業數額必較多。

五、其他方面，熟知物價漲落起伏之情勢，可能判斷

毛利之厚薄；確悉出入口貨物之數量，各業同業公會之章則，登錄簿，警管該區之人口密度，亦均能幫助調查效率之增進。

乙・查賑

如已具備甲項之外部調查工作，再從其內部調查

其賑簿，尤為必要。就四川省商場之組織，全數商戶可約分為三種：（一）無賑簿之小商，（二）具簡單賑簿之門面商及（三）有健全賑簿組織之大公司，大字號商。茲就此種分類，分別述其調查方法如下：

一、無賑簿之小商，為適應事實起見，暫採估計法，但應勸導其迅即設立帳簿。估計之準則，可採下述兩種方法：

1.查明每月開支之用費，照其營業毛利，以計算

其營業收入數。如某酒菜茶飯業每月開支為五

十元，毛利為二成，則每月營業額之最小數字

應為二百五十元。其計算方式為 $50 \times \frac{2}{10} = 50$

$$\times \frac{10}{2} = 250\text{元}$$

2.就其每日實際之收入，以計算其營業收入數。

因一般小本營業之無賑簿，即表示其無期貨或賒欠之情事，而進出全為現金。如其一日之現

金收入為十元，則每月營業額之最小數字應為三百元。其計算方式為 $10 \times 30 = 300\text{元}$ 。

一、具簡單賑簿之中等商，對於此等有帳可憑之商戶，因其多為組織不全之舊式帳，調查尤須謹慎，其着重點在能事先決定其賑簿之真偽？凡下列諸端悉為假帳，亟宜辨識詳查。

- 1.有流水帳（日記帳）而無總帳。
- 2.有往來而未過帳。

3.有收付而無滾存（累計）。

- 4.收入少而付出多。
- 5.收與付兩不相抵。

三、有健全賑簿組織之大商，此等商戶所有賑簿之組

織，固屬健全；但須切實注意下列各種情事：

1. 如爲獨資經營者應特別考查有無將整數營業概不入帳之舉。同時參照以下各條調查之。

2. 合資經營者雖亦欲規避稅款，但爲應付股東計，關於盈虧之數不能不記載。故須特別對於平時或收盈餘，或收回佣，或收子金，或付折項等目，加以澈查。因有上項盈虧之收付，便知必有一定之營業。即須嚴密核對送貨簿，送金簿，並詳細檢往來查摺子與發票存根等。
3. 凡對買方而付銀數者，及對賣方而收銀數者，須視收付之先後，如果實係貸款，必有子金證明；否則即是貨款往來。
4. 凡代收代付之款，如無委託之證據如信電等，亦係貨款往來。

簡言之，查帳之重要點，不外帳薄全否，數目符否？科目真否？證據有否四端。如未次第查明屬實，不可即行認爲真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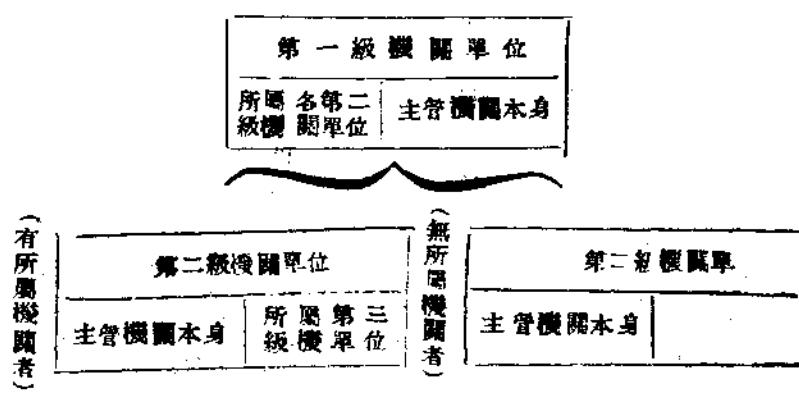
上述外部之觀測與內部之查帳，係爲便於說明，故分別敍之；在實際調查工作中，實係一事，因其互相間之關係甚爲密切，足資參證之處亦甚多也。但最完善之調查，尤貴於除該營業單位本身外，能旁及於其周圍之一切關係，如從該業同業公會及其他方面作間接調查，藉以獵取可供復驗之資料。至於一營業單位性質之爲專一或混合（如熟藥業而另有醫師行業之類），亦須辨別，以便確定課稅標準。其他如各種經濟調查統計，各種專業研究之著述，現行法令規章，以及各公司之會計規程，均可間接幫助調查工作之進行，並須隨時參考之。

預 算 法 述 要 (續)

十・機關單位之分級

機關單位與機關，驟視之似無區別，其實際上確有不同，蓋普通所謂機關者，僅指某機關之本身而言，為狹義之名稱。機關單位者，為廣義之名稱，將本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俱行包括在內，如行政院必須包括交通部財政部，外交部等所屬機關。交通部必須包括郵、電、航等所屬機關。財政部必須包括稅務署關務署等所屬機關，雖然，行政院及交通部本身，固亦為機關單位，但其包括所屬機關後之機關單位，則必較其本身之級數為高。如前者本為第二級機關單位，後者為第三級機關單位。惟包括所屬機關後，則前者為第一級，後者為第二級，換言之無論其機關之本身級數如何，凡在總預算上為一單位預算者均為第一級。茲將機關與機關單位之區別，列表如次。

機關與機關單位構成圖



李溪邨

國家預(概)算機關單位分級；
第一級機關單位為：
一、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

二、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與直轄機關及其

所屬各機關。立法院

卷之三

機
關

卷之三

第二級機關單位：

二、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

十一・預算之編審程序

鷄各機關

三、國民政府或五院本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

一、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隸

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

二、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

機關本機關

地方預(概)算關單位分級為：

第一級機關單位

一、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

二、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類算法述要

本機關之計劃及概算，彙集擬編該第一級單位之全部概算，附具計劃，送達主計機關，並將同樣所擬之概算及計劃，另備一份，送由行政院交財政部作為擬編歲入總概算之根據。

中央主計機關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所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預算書，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其概數。在審核前項總概算書時，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計長官及財政部部長列席說明。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上項之繼續經費，應核定其全部計劃之經費全額及各年度之分配數額，如事業年度跨二個年度者，則應核定其事業年度之全部計劃所需之經費及分配於本會計所入分別決定其增減之概數。歲入方面應就來源別之核定之概算數額即為各機關編製擬定預算時之標準數額。概算既經核定，則各第二級機關單位，即可就已核定

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

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若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有所屬機關或基金者，其主管機關，並應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各附屬第三級機關單位，亦照例編送概算於前），收入按來源別，支出按政事別，分配於第三級機關單位及不屬於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基金。各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據前項分配之數額，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但有特殊情形者，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得代為擬編。各第二級機關所擬定之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均應逕送或呈由上級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擬定總預算書，應送由行政院於十月十日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

二、地方預算——以上為中央各機關預（概）算之一般編擬程序，至於地方各機關之預（概）算之編擬，則於預算法第七十三至七十七條及八十條至八十四條之規定如下。

(1) 省政府——省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編造，分別適用關於機關別之各表，在概算按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造，在預算按第二級機關單位編

造，每年五月一日前，省政府應編就下年度之總概算書，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審編後，轉送行政院省政府並應同樣另備一份逕送財政部，財政部有意見時，得通知中央主計機關。行政院收到省總概算後，分別交送各主管機關簽註意見，由行政院會議審定其計劃及概數，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即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後，於七月一日前發交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總預算經立法院議決後，由中央政府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公布之。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配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分配預算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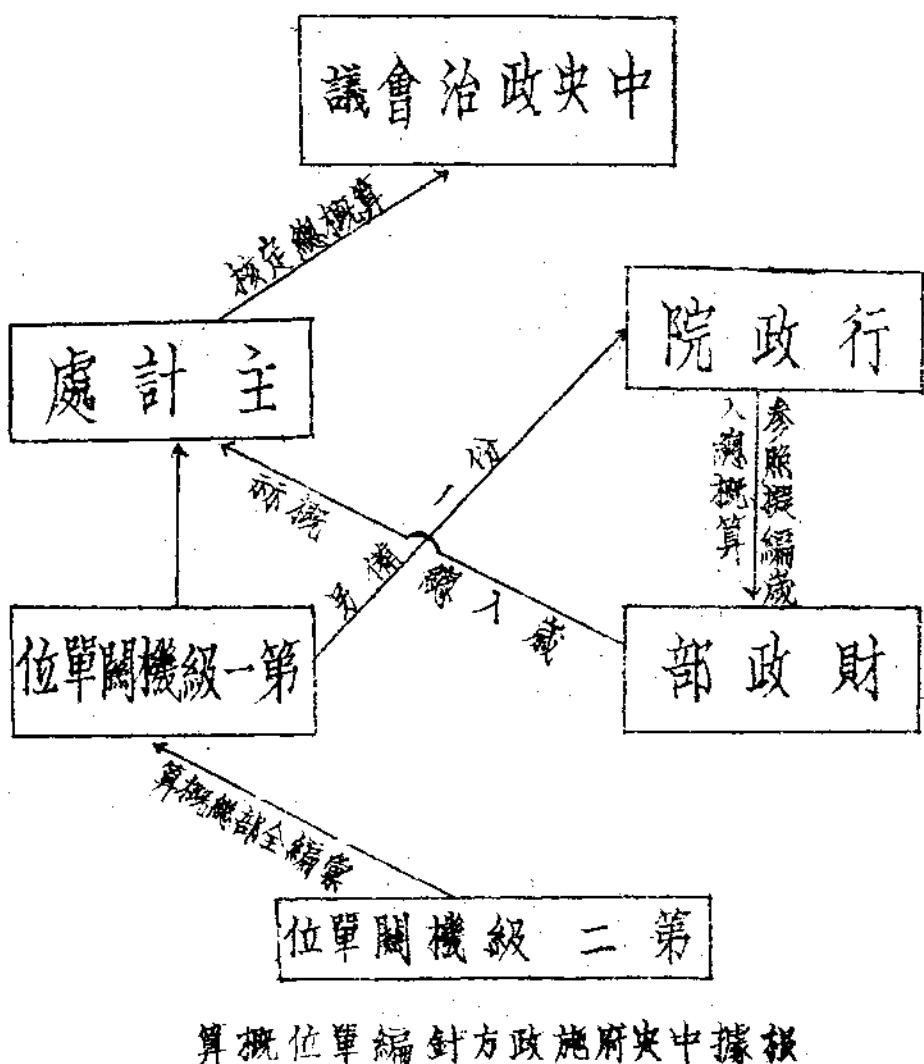
(2)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六月一日前，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總概算書核定後（其審定程序與前省政府之審定程序同），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市政府接到核定之概算後，應即擬定預算送市議會

審議，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前項預算，經市議會議決者，由市政府公布，經立法院議決者，由中央政府公布，均於十二月一日前為之。市政府公布之預算，應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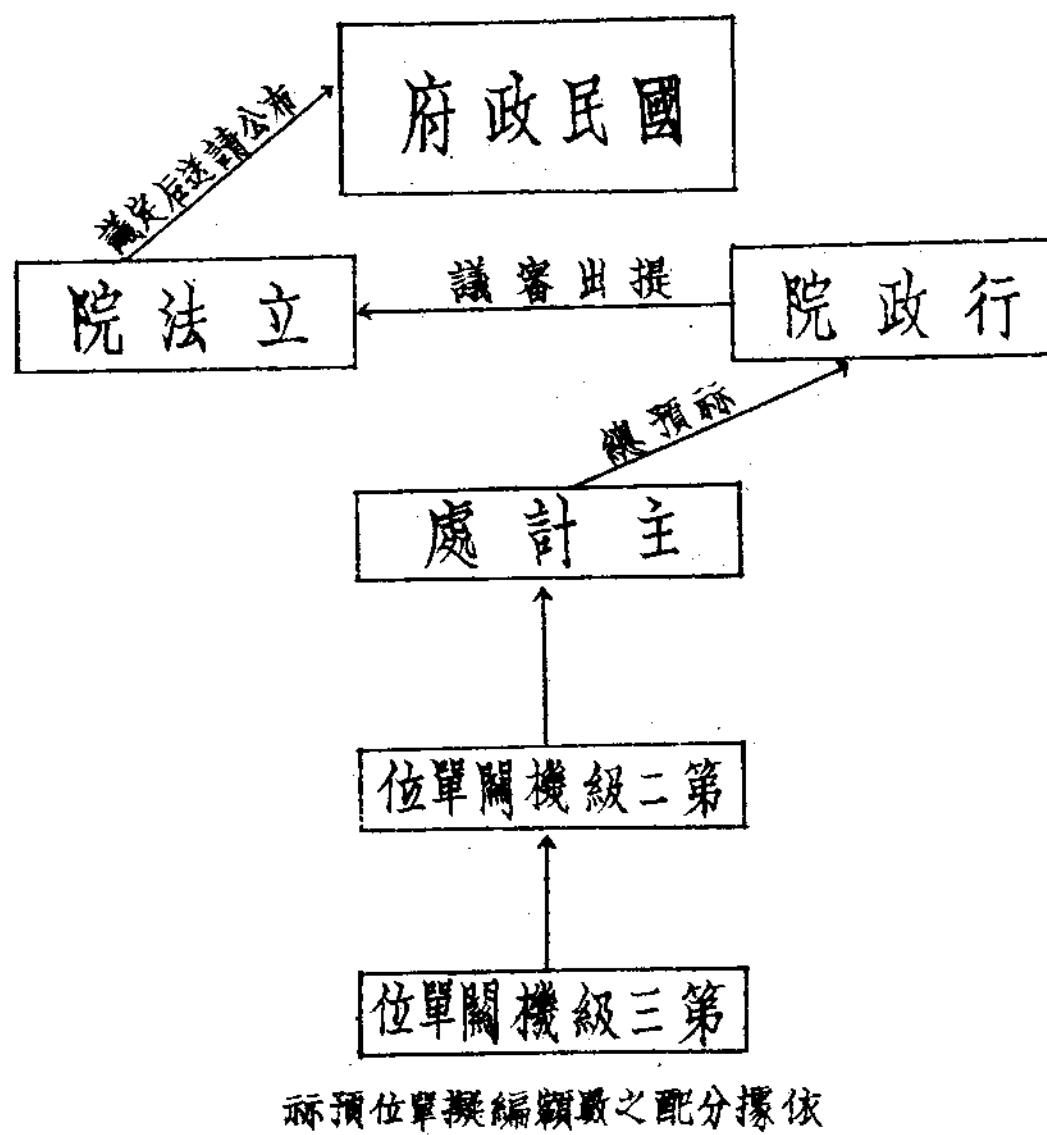
(3)縣政府——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於七月一日前送請省政府審定。省政府收到前項總概算書後，應交各主管機關簽註意見，由省政府會議審定其計劃及概數，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縣市政府奉到發還核定之概算數額後，即擬定預算送市縣議會審議，縣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省政府會議審定之。前項預算，經縣市議會議決或省政府會議審定後，由縣市政府於十二月一日前公布並由省政府彙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附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預（概）算編審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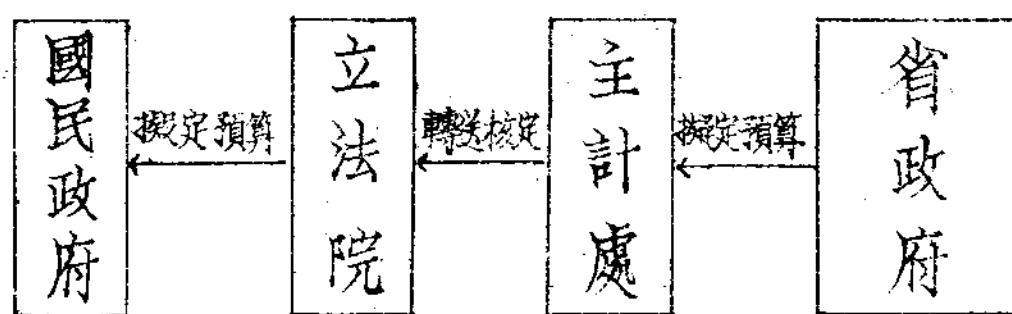
圖序程審編之示概央中 (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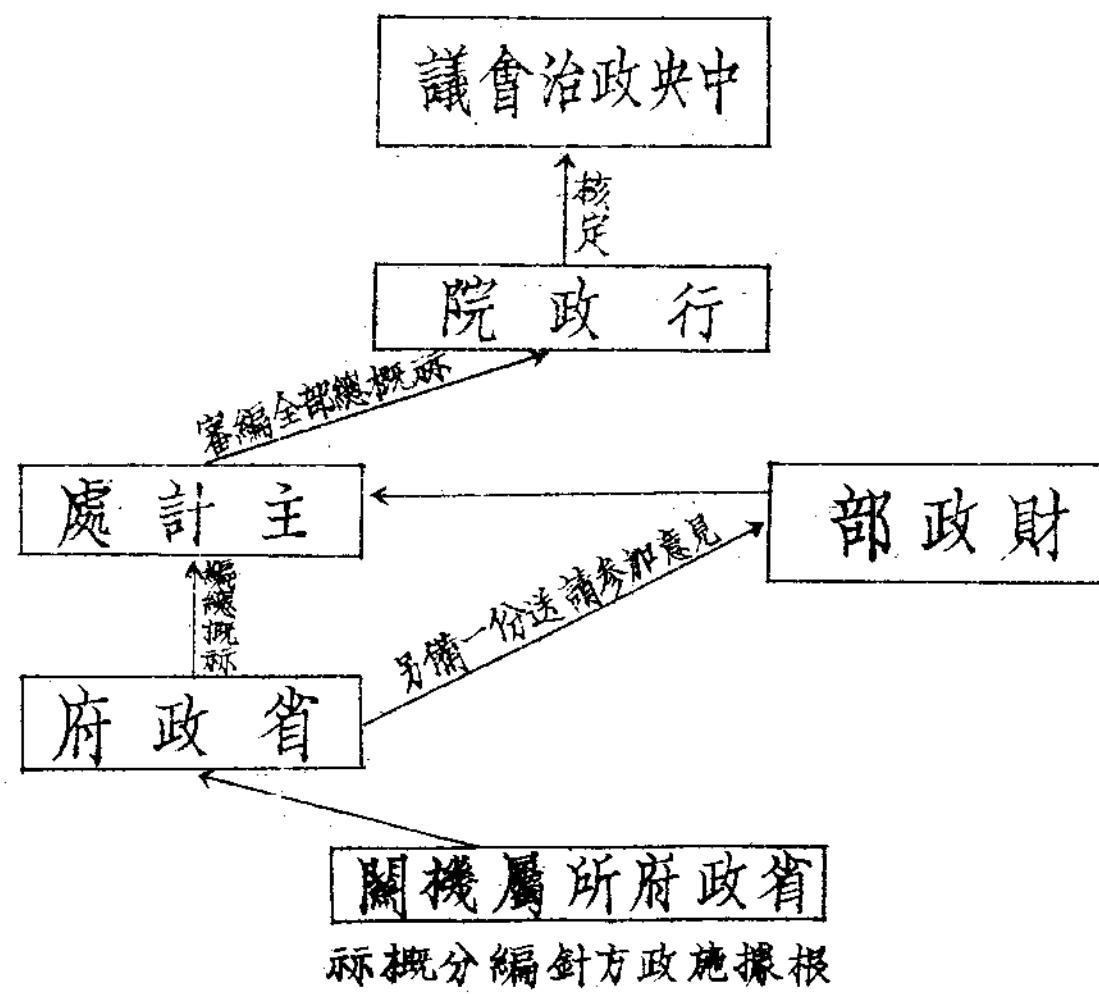
圖序程審編之算預央中 (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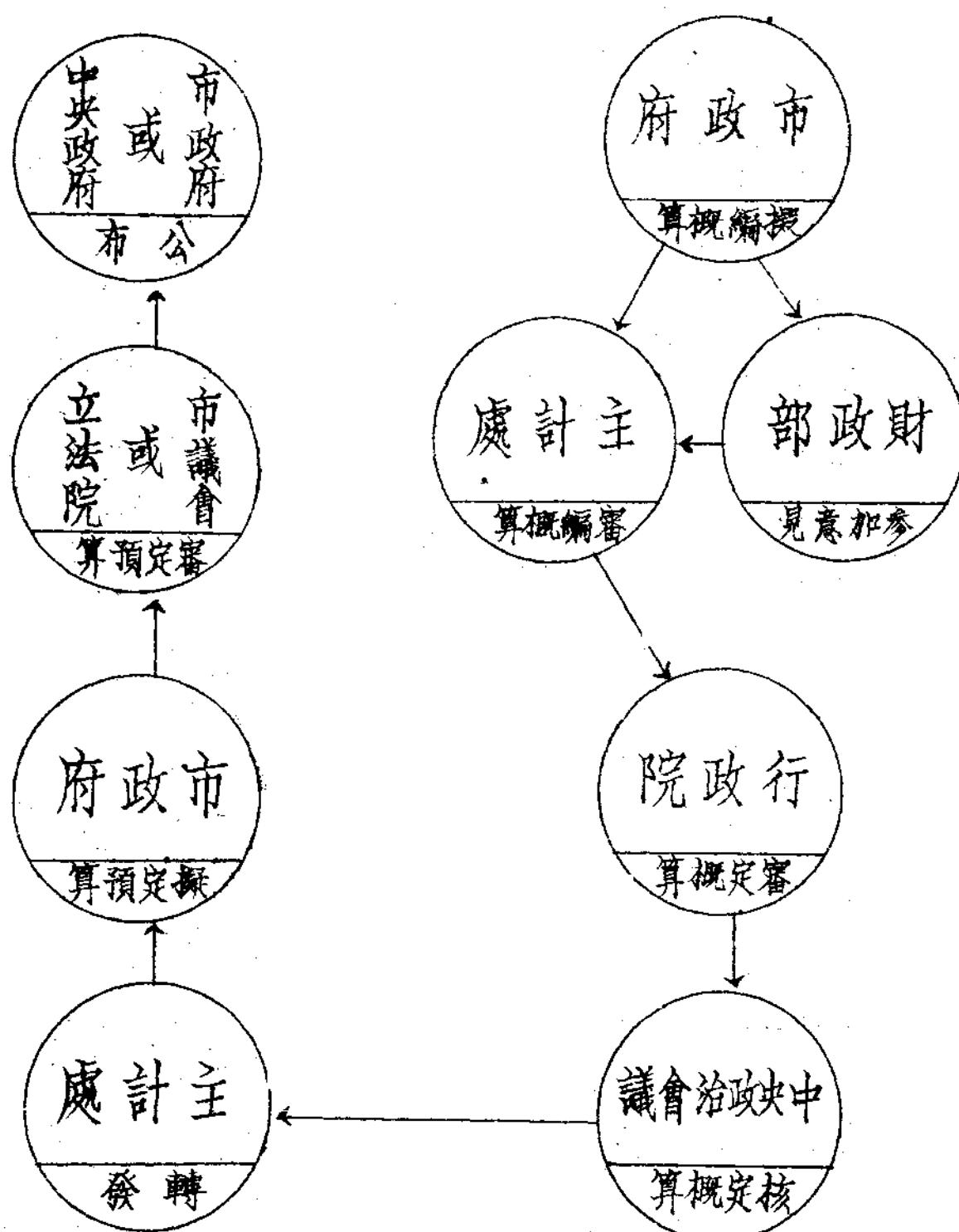
圖序程審編之算預府政省 (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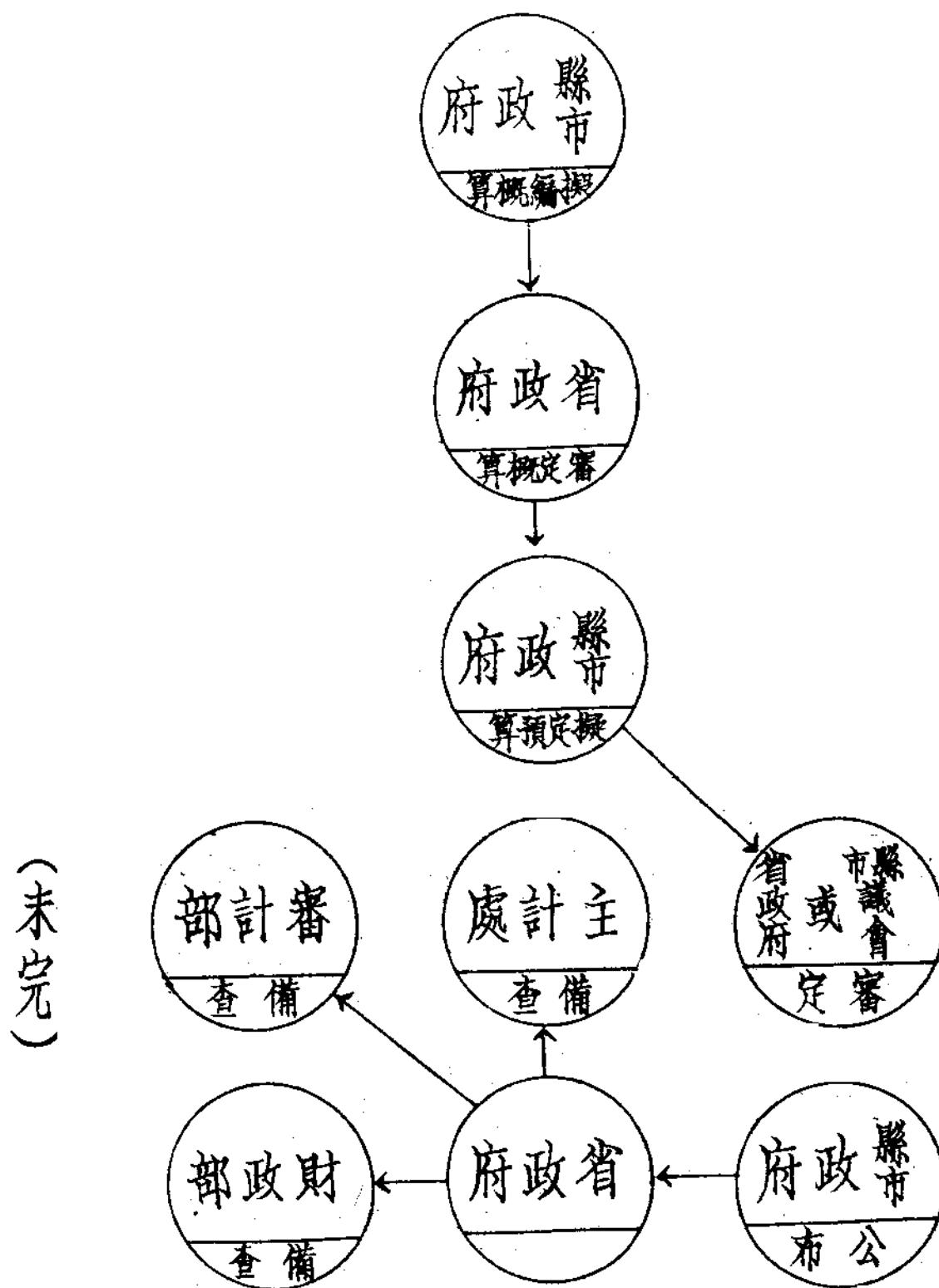
圖序程審編示概府政省 (四圖)



圖序程審編算(概)預府政市之院政行於隸直 (五圖)



序程審編算(概)預府政市之府政省屬隸及府政縣 (方圖)



統 計

本局十二月份營業稅現款收數

六四

四川省營業稅局各月稅款現金收數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年十二月 (單位元)

局月別份	總	局(註一)分	局(註二)	稽	征	所(同註二)	共	計
25年3月	57,844·44						57,844·44	
4	58,131·15						58,131·15	
5	58,278·95						58,278·95	
6	55,281·41						55,281·41	
7	67,697·98						67,697·98	
8	62,685·46						62,685·46	
9	70,359·04						70,359·04	
10	84,034·79	52,000·00					136,034·79	
11	81,956·05	18,380·56					100,336·61	
12	90,107·83	67,039·53					157,147·36	
26年1月	72,074·94	19,540·56					91,615·50	
2	47,045·72	60,706·51					107,752·24	
3	62,490·02	43,609·81					106,099·83	
4	79,701·67	46,035·99					125,737·66	
5	29,413·39	49,929·11					79,342·50	
6	13,623·03	105,200·85					118,823·88	
7	101,626·59	16,475·04		105·21			118,206·84	
8	78,273·24	65,603·39		4,394·18			148,270·81	
9	76,121·13	61,971·14		15,328·84			153,421·11	
10	83,921·84	70,324·07		27,145·44			181,391·35	
11	252,745·62	251,538·81		55,534·55			559,818·98	
12	283,701·88	556,232·83(註三)	209,780·14(同註三)	1,049,714·85				

註：(一)包括(1)稅款收入(2)行政收入(3)其他收入。

(二)紙保解款(尚有稅款退還，罰金提獎，行機關徵手續費，坐扣經費等款，未列入)

(三)詳數參看後表。

本局廿六年十二月份營業稅現金收入詳表

日 期	一日至廿五日收數 (元)	廿六至卅一日收數 (元)	共 計 (元)	
局 別 總 分	264,815•48	18,886•40	283,701•88	四 川 營 業 稅 局 周 報
成 都 萬 縣 宜 賓 瀘 江 內 遂 涪 樂 綿 雅 廣 安 小 計	140,000•00 52,594•85 31,896•63 51,500•00 50,155•28 4,386•13 22,859•65 18,340•83 9,675•79 3,751•99 7,068•33 392,229•48	85,378•65 27,632•57 10,000•00 8,905•67 5,309•85 16,835•53 5,297•07 4,644•01 164,003•35	225,278•65 52,594•85 59,529•20 61,500•00 59,060•95 4,386•13 28,169•50 35,176•36 14,976•86 3,751•99 11,712•34 556,232•83	
稽 徵 所				
浙 江 縣 昌 江 合 鍾 三 北 射 奉 富 江 安 鄧 水 廣 岳 彭 新	3,178•25 7,732•06 5,300•00 5,000•00 18,770•65 1,636•67 1,709•63 299•67 4,000•00 1,051•64 9,418•52 10,000•00 450•50 4,000•00 8,650•86 1,177•53 4,154•40 637•95 6,600•00		3,178•25 7,732•06 7,900•00 7,000•00 18,770•65 1,636•67 1,709•63 392•25 4,000•00 1,182•60 11,418•52 10,000•00 450•50 4,000•00 10,213•60 1,177•53 5,318•81 637•95 8,300•00	
				六 五

本 週 營 業 稅 現 款 收 數	資 陽	3,003 • 00	300 • 000	3,300 • 00
	永 綏	10,429 • 90	5,092 • 56	15,522 • 46
	銅 梁	1,000 • 00		1,000 • 00
	開 縣	689 • 28		689 • 28
	雲 陽	538 • 63	669 • 52	1,208 • 15
	大 足	400 • 00		400 • 00
	開 江	340 • 00		340 • 00
	巴 縣	1,061 • 53		1,061 • 53
	大 竹	2,125 • 95		2,125 • 95
	會 理	400 • 00		400 • 00
	綿 竹	6,600 • 00		6,600 • 00
	長 壽	3,500 • 00	3,900 • 00	7,400 • 00
	簡 陽	1,014 • 20		1,014 • 20
	彭 州	1,673 • 69		1,673 • 69
	邛 崐	6,300 • 80	97 • 57	6,398 • 37
	南 溪	1,400 • 00	1,000 • 00	2,400 • 00
	中 江	2,240 • 27		2,240 • 27
	長 寧	762 • 02		762 • 02
	威 遠	250 • 00	350 • 00	600 • 00
	渠 縣	8,607 • 79		8,607 • 79
	梁 山	1,400 • 00	903 • 17	2,303 • 17
	樂 至	282 • 10		282 • 10
	昌 邑	1,300 • 00		1,300 • 00
	榮 縣	209 • 39		209 • 39
	資 中	5,147 • 40	5,000 • 00	10,147 • 40
	灌 縣	2,000 • 00	3,500 • 00	5,500 • 00
	自 貢	5,000 • 00		5,000 • 00
	合 江	3,215 • 40	1,821 • 12	5,036 • 52
	江 油	5,500 • 00		5,500 • 00
	什 邡		2,000 • 00	2,000 • 00
	榮 昌		1,738 • 86	1,738 • 86
	江 北		2,000 • 00	2,000 • 00
	小 計	170,756 • 65	39,023 • 49	209,780 • 14
	總 計	827,801 • 61	221,913 • 24	1,049,714 • 85

註：總局為總稅收數，各分局及稽徵所為本月解到總局數。

本表內有廿七年一月一日至八日續收各分局所解到上年十二月份之稅款 1,583,718 • 42 在內

重慶市商戶每週變動情況(十)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二十六日

日 期	現有戶數	原有戶數	增加戶數	減少戶數	增 減	比 較
					增 減	
本週內之總變動	14540	14458	324	242	82	—
十二月二十日	14546	14458	172	84	88	—
十二月二十一日	14516	14546	16	46	—	30
十二月二十二日	14528	14516	25	13	12	—
十二月二十三日	14539	14528	23	12	11	—
十二月二十四日	14551	14539	23	11	12	—
十二月二十五日	14542	14551	61	70	—	9
十二月二十六日	14540	14542	4	6	—	2

重慶市商戶十二月份變動情況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三十一日

日 期	現有戶數	原有戶數	增加戶數	減少戶數	增 減	比 較
					增 減	
本月內之總變動	14519	14235	786	502	284	—
一 日——五 日 停查						
六 日——十二日	14309	14235	126	52	74	—
十三日——十九日	14458	14309	333	184	149	—
二十日——廿六日	14540	14458	324	242	82	—
廿七日——卅一日	14519	14540	3	24	—	21

重慶市營業稅十二月下旬各調查區查填循單及發通知單統計

區 別	戶數	發通知單張數	營業總收入額	應徵稅額 (元)	
			(元)		
重 慶 市 營 業 稅 十二 月 下 旬 各 調 查 區 查 填 循 單 及 發 通 知 單 統 計	第一區	42	62	225,194・50	6,758・87
	第二區	123	123	768,204・06	23,046・10
	第三區	157	146	203,975・63	6,392・28(註)
	第四區	19	19	7,832・87	234・98
	第五區	29	33	1,882・50	56・48
	合計	369	383	1,207,089・56	36,488・71

註：內有補列十二月十七日漏報應徵稅額 273 元

重慶市營業稅十二月下旬查填循單及發通知單按日統計

日 別	戶數	發通知單張數	營業總收入額	應徵稅額 (元)
			(元)	
六 八	二十一	70	382,810・41	11,484・32
	二十二	43	292,873・38	8,786・22
	二十三	42	135,302・40	4,059・07
	二十四	62	67,926・46	2,037・82
	二十五	18	6,693・91	203・83
	二十六	49	156,120・03	4,683・59
	二十七	34	71,648・79	2,149・43
	二十八	18	74,086・48	2,222・60
	二十九	31	6,657・71	196・72
	三十	4	9,977・32	89・33
	三十一	7	10,092・67	575・78(註)
	合計	369	1,207,089・56	36,488・71

註：內有補列十二月十七日漏報應徵稅額 273 元

各地通訊

納谿縣經濟情況

劉官箴

(一)一般商業情形：納谿位居長江上游，為滇黔孔道，往昔商業情形，尚稱繁盛。近年來感受時局及頻歲天災影響，民生凋敝，農村經濟，已入破產階段，是以工商

各業，較昔凋零，全區商場，以屠宰，鹽業，販運米糧業等，資本較充，營業旺而漁利亦獨厚，故營各該業者，人數至多，收入鉅大，實為全市商業骨幹。所有全區商店，經調查結果，共計為五百七十四家，除製造業六家外。其餘均係販賣。

(二)本縣特產情形：全縣以谷米糧食木竹等項，占產額大宗，製造以土產之草紙為最旺；其餘食品中之黃糖，糟蛋，泡糖，花生糕等，亦係著名產物。

(三)本縣貨幣流通情形：該縣仍通用中央各項法幣

，銅元則使用從前大二百，背面印有國旗兩首者，每法幣一元，約換大二百銅幣一百一十枚左右，惟目前尚有節節上漲趨勢。

(四)本縣財政：該縣全歲收入總額，為五萬九千五百廿四元七角七仙正，支出為五萬三千八百四十七元九角七仙正，縣第二科經辦征收事務，全年收入總額，約三萬六千四百元正，除每月開支縣府及各科，約計一千八百元外；其餘全為解款，茲將收支情形，列表如下：

納谿縣廿六年度地方稅收支總預算

歲入

田賦附加 二六、九一六・五六

契稅 五、四〇〇・〇〇

屠宰捐	六、八三九·〇四
雜產捐	一、三三九·〇〇
公產捐	一、四四九·五七
官營事業捐	一、六一·八〇
其他捐	二〇·〇〇
補助費	二、五二二·〇〇
合計	四三、六八〇·〇〇
五九、五一四·七七	
歲出	
黨費	九二一·五八

行政費	一六、〇七五·三〇
各區署保甲經費	
司法費	八、〇五六·八〇
農業獎勵費在內	
公安局費	三六〇·〇〇
財務費	四、四六七·〇一
教育文化費	一三、四二〇·〇〇
建設費	二、三八二·〇〇
救濟費	一、九九三·〇〇
其他支出	一、〇七六·八五
協助費	二、五八〇·〇〇
合計	五三、八四七·九七

法
令

四川省典當營業稅征收規則

第一條 四川省原有營稅，及質店稅，及其他類似典當性質之業務者，依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改爲典當營業稅，照本規則徵收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設典當者，應按左列一、二、三、四、五、六、七各事項，填具申報表，向該管征收機關請領典當營業稅調查證，其調查

證內應載事項如下：

- (一) 典當名稱及其所在地
- (二) 典當營業者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 (三) 營業資本額
- (四) 上年營業總收入額(新設營業免報)
- (五) 公積金及其護本

(六) 營業資本長期年款

(七) 營業開始日期及領證月日

(八) 課稅標準及稅率

(九) 壓年應納稅額

(十) 其他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其申報表及證式另定之。

第三條 典當營業稅之稅率，按其營業資本額在五千元以下者，每年征稅一百元，在五千元以上者，作普通營業稅千分之二征收之。

第四條 典當營業稅，應於每年總調查後，按實典當營業稅額，核定稅額，一次繳納。調查時，

第五條 典當存款，其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按千分之二徵稅，不及三個月者免征，如有收付應

隨時呈報該管征收機關核辦，不得隱匿，每逾六個月核算一次，作爲資本，另行征稅。

第六條 典當如有將長期存款，捏報短期，希圖漏稅者

，查出除飭照章補繳稅款，外並按應完稅額加三倍處罰。

第七條 典當應將營業稅調查證懸掛店內易見處所。

第八條 典當遇有變更第一二兩款規定事項時，應即呈報該管徵收機關，換領營業調查證。

第九條 新開典當，應先按資本額實數，申報該管徵收機關登記，並依第二條之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開始營業。

第十條 典當經核准停止營業時，須於停業日起，十日

以內，將原領營業稅調查證，繳由該管征收機關查實後轉報四川省政府核銷，如有欠稅，

仍應照數追繳。

第十一條 典當如有將滿期貨物直接零賣者，其零賣部份，應另照販賣業完納營業稅。

第十二條 普通商店，如有兼營與典當性質相同之業務者，其兼營部份，應照本規則另行納稅領證。

第十三條 典當所用之賬簿，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載事項，得按照本省營業稅徵收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四川省營業稅徵收章程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四川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本報價目表

預定	零售		
	半年	全年	每冊
郵資免收	廿五冊	五十冊	一元二角
			五分
			二元三角

四川營業稅週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日出版

編輯者 四川省營業稅局

發行者 四川省營業稅局

印刷者 重慶餘慶印書館

地點：金沙崗十號
電話：一三二九號

本市代售

新 生 命 書 局
今 日 出 版 合 作 社
民 衆 書 報 社
中國 雜 誌 公 司
北 新 書 局

- 一、凡關於財政金融經濟之調查研究統計文字，本報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體，不限字數，但須繕寫清楚，加俱標點。
- 三、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至揭載時之署名聽便。
- 四、本報對於稿件有增刪權，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經登載後，酌給現金報酬。
- 六、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預復，除事先附足郵資者原稿亦不退還。
- 七、來稿請寄重慶四川省營業稅局回報編輯室。

南京圖書